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榕财采〔2023〕133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政府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福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带动福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的示范引领作用，到2023年底，基本建立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管理制度，基本完成绿建采信应用平台搭建，组织第一批项目开展试点工作。到2025年底，完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机制，形成绿色建材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广高星级、低能耗绿色建筑，探索绿色建材金融保障机制，实现政府采购项目政策实施全覆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州经验”，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二、基本原则

（一）先行先试，勇于创新。以试点工作为契机，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新模式，勇于突破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二）政府引导，市场推动。通过政策、标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应用绿建采信应用平台构建绿色建材供应链体系，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绿色建材生产应用，绿色建筑设计、开发、经营、使用等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

（三）统筹协调，合力推进。明确部门职能，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监督管理，同时积极引导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建材生产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参与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建筑全寿命周期绿色低碳统筹，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以绿色高质量发展引领建筑品质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选择试点项目

选择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8大类新建、在建

工程项目，择优列入试点范围，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新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房管局。完成时间：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需求标准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产品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建材产品库

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实施工作为契机，促进建材企业低碳化技术改造，建立福州市绿色建材产品库，发布符合《需求标准》要求或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产品信息。坚持头雁领航、沿链培强，择优企业率先开展绿色建材三星级认证，培育企业做大做强，激励传统建材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底前发布首批目录，并持续推进）

（四）建立采信应用平台

建立福州市绿建采信应用平台，逐步实现绿色建材标准化产

品运营、建材出入库、订单和合同管理、信息发布、数据分析、部门监管等功能，实现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强化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完成时间：2023 年 9 月底前启动建设，并持续推进）

（五）强化绿色建材采购

1. 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绿色建材采购内控措施，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采购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或者福州市绿色建材产品库目录中的产品，鼓励非试点项目参照本方案使用绿色建材。（责任单位：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时限：试点阶段）

2. 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通过成本核算，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网上公示等市场竞争形式，加强产品价格控制，提高绿色建材采购的性价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时限：试点阶段）

（六）加强全过程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 号），财政、建设、工信、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相关审批、采购与监管工作；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研编

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环节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要求，同时确保试点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时限：试点阶段）

（七）加强金融保障

鼓励金融机构专门针对绿色建材、绿色建筑提供绿色信贷产品，在授信额度、利率定价、审批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绿色投资基金、开发绿色保险产品等金融手段，为绿色建材企业提供资金投资和资产配置服务，提升绿色建材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充分发挥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及增信作用，增强企业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八）制定奖补措施

研究制定福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奖补办法，对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绿色建材应用项目予以支持；在项目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推荐，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鼓励购房者购买绿色保障性住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九) 开展评估总结

分阶段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学习其他城市先进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福州样板”，引导建材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工作推进阶段)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协调。市政府牵头成立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协管财政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房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业务分管领导，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各地区、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重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协同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二) 加大政策激励。建立完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财政资金、绿色金融、住房保障等服务政策，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人社局、市房管局、

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部门要加大政策激励力度，促进建材企业低碳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政策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打造福州新名片。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11日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